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3/L.37
23 Jul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实质性会议

1993年6月28日至7月30日

议程项目4(b)

协调问题：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阿尔及利亚、贝宁、古巴、几内亚、马来西亚、
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苏
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决议草案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和理事会代理主席同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
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进行协商的报告，²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¹ A/48/224 和 Add.1。

² E/1993/98。

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忆及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各机关通过的关于此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其中特别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日第1992/59号决议，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其各自主管范围内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协助充分和迅速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各机关的其他有关决议的责任，

忆及大会载有《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的1989年12月14日S-16/1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一如《宣言》所载明有责任帮助南非人民通过和平手段为彻底消除种族隔离而进行的合法斗争，

深切关注《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尚未完全实现，

考虑到非自治小岛屿领土的经济极为薄弱，易受飓风、龙卷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的侵害，并忆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89号决议，

着重指出，由于非自治小岛领土的发展选择受有限制，在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实施方面面对特殊挑战，如无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合作和援助，势必难于回应这些挑战，

还考虑到1990年6月25日至29日在纽约举行的发展中岛屿国家及捐助国和组织政府专家会议的各项结论和建议，³

回顾大会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在援助非自治领土方面的合作与协调的1992年11月25日第47/22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通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向南部非洲难民提供援助，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并赞同其中的意见和建议；
2. 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3. 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要求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合法性，因此要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向这些人民提供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³ 见 A/CONF.147/5-TD/B/AC.46/4。

4. 对那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以各种形式与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在不同程度上合作以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各机关的其他有关决议表示赞赏，吁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充分和迅速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作出贡献；

5. 建议所有国家加强其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的努力，确保完全和有效地执行《宣言》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有关决议；

6. 要求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各国际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在其各自任务框架内为剩下的托管和非自治领土加强现有的支助措施和拟定新的援助方案以加速这些领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7. 还要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拟定其援助计划时，适当考虑到发展中岛屿国家及捐助国和组织政府专家会议一致通过的题为“挑战和机会：一项战略纲要”的文件；⁴

8.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制订方案支持非自治小岛领土的可持续发展并采取措施使这些领域能够有效地、创新地和可持续地因应环境变化，减轻和减少对海洋和沿海资源的威胁；

9.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之间保持紧密联系并协调各专门机构向殖民地人民提供有效援助的活动而继续进行的工作，吁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为受自然灾害影响的非自治领土救灾、善后和重建的努力慷慨捐助；

10. 促请有关管理国为托管和非自治领土的政府代表参加各机构和组织的有关会议提供方便，使此类领土可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得最大收益；

11.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理事机构，如还未这样做，在其常会议程中将其组织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各机关其他有关决议方面的进展情况和所要采取的行动专列一个项目；

12.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具体提案，将它们作为优先事项提交其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

⁴ 同上，第二章。

13. 吁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种族隔离受害者、返回的难民和流亡人士以及获释的政治犯增加人道主义和法律援助；
14. 提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关于此议题的讨论；
1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继续就这些事项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密切联系，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6. 还请理事会主席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保持联系，因为该委员会是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的协调中心，并酌情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7.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要注意合作和一体化安排，以便最有效率地进行联合国系统各个组织所从事的援助活动，并就此向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18. 决定继续审查这些问题。

XX XX XX XX XX